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勞跨字第115031429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越南籍外國人NGUYEN THANH NAM（護照號碼：E0297****，下稱N君）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，本府115年8月4日府授勞跨字第11501496685號行政處分書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應受送達人N君因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，業經本府依法處分在案。本府勞工局原寄送上述行政處分書應受送達人在臺居留地，惟查前揭外國人115年7月6日業經通報失聯，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依行政程序法第81條規定，本行政處分書自公告之日20日內發生效力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決行